

证券代码：300457

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45,621,6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,983,793.65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,804,810.84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,070,055.2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,083,068,008.54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88,642,896.79 元。

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本会议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9,537,963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,916,285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45,621,67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,983,793.65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

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本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